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4894、4901、5843、59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、苏州[]

[]限公司、苏州[]厂、昆山[]

[]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苏州[]有限公司、苏州[]厂、昆山[]

[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
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
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
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名下的存放
于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505号内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

